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5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59）

Global X 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41）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1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各為 Global X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 該等子基金新增非上市類別單位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信託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人，謹通知單位持有人與該等子基金相關的變更，該變更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生效（「生效日期」）：

1. 該等子基金新增非上市類別單位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該等子基金的額外渠道，該等子基金已在生效日期設立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E類（美元）單位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管理人預計該等子基金增加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增加各子基金的規模。通過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人可根據不同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各子基金。

2. 對該等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內容外，收費水平或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成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該等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對現存的該等子基金投資者無任何影響，而該等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實施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

3. 一般事項

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4年2月23日的信託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基金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更、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已於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布。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4年2月23日

²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